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5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6	-	2025/8/6	2025/8/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总股本270,53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7,634,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6	-	2025/8/6	2025/8/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司，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详见本公司2025年6月12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的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和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其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的股东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和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中国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按照税法规定申报。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 3396069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57  
 证券代码:127103 证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与中国债权人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3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续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757,000万元，公司对成都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53,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新津工业园区A区

法定代表人:黄德兵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铝镁硅复合板、彩涂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建材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证券代码:188478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路转债”于7月21日-7月29日连续7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5年7月29日，“天路转债”收盘价格为481.8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率381.80%，转股溢价率16.6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函核确认，截至目前尚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天路转债”，转债代码“11006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因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现金分红10.08元/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因公司2022年6月24日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触发前述新股转股价格的条件，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7元/股。因2021年度现金分红0.0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6.99元/股。

因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6日起公司转股价将调整为5.42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17元/股。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

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建工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原则。

三、相关风险提示

“天路转债”于7月21日-7月29日连续7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截至2025年7月29日，“天路转债”收盘价格为481.8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率381.80%，“天路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413.19元，转股溢价率16.6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函核确认，截至目前尚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天路转债”，转债代码“11006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因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现金分红10.08元/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因公司2022年6月24日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触发前述新股转股价格的条件，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7元/股。因2021年度现金分红0.0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6.99元/股。

因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6日起公司转股价将调整为5.42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17元/股。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

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核实，截至目前尚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天路转债”于7月21日-7月29日连续7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截至2025年7月29日，“天路转债”收盘价格为481.8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率381.80%，“天路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413.19元，转股溢价率16.6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函核确认，截至目前尚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天路转债”，转债代码“11006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因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现金分红10.08元/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因公司2022年6月24日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触发前述新股转股价格的条件，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